

立法會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6年9月26日會議

西貢區議會意見書

編號	姓名	意見
1	陸平才先生	尊重生命，是基本公民教育，所以本人贊成立法。
2	陳權軍先生	<p>就以上會議，本人認為香港地少人多，居住環境普遍狹窄，寵物缺乏充足地方活動，飼養牠們等如剝奪牠們的活動自由，加上香港天氣潮濕炎熱，並不適合飼養大型動物(尤其是長毛動物)，而讓狗隻帶上口罩，雖然可保障市民安全，然而就動物而言，此舉亦會牠們感到不適及受到侵犯，在討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議題時，本身應從人道概念出發，考慮動物的生存環境和身心發展。</p> <p>因此本人認為有需要防範動物過度繁殖，而為動物絕育只是權宜之策，每種動物都有思春期，絕育不論對動物的身體上，還是心靈上都造成嚴重傷害，所以有效監管人工繁殖才是治標之策，人類大量繁殖動物但不能提供合適的生存環境，亦等如殘酷對待動物，尤其是一些不法商人為求謀利而大量繁殖寵物，必須嚴厲禁止。</p> <p>本人提議研究發牌制度之可行性，此舉可提高飼養動物者的質素，亦令他們在決定飼養動物作周全的考慮；而本人亦建議對飼養者收取一筆過的擔保費，眾所周知，政府一直提供寵物的配套設置和有關服務，包括興建狗廁所、清理動物遺下的排泄物等，這些工作其實都需要成本，一筆過的擔保費可達到用者自付的原則，亦可減少飼養者因喜好而濫養新寵物，避免日後遺棄的機會。</p>